(二)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105年5月9日院台申參一字第105183161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前為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102年12月18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2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3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536,860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市政府從未告知需要申報財產,也從未領過○○市政府與所屬機關(○○公司)一分一毫的好處。權利與義務是相符的,但此件事務訴願人只盡義務奉獻,並未享受權利。訴願人如領有政府機關任何好處,受處罰亦是應該,既無領取政府任何好處,不應處罰。未來應就領有好處者才需申報財產,無則不必申報財產。如此方對得起只付出盡義務者,亦且公平。
- (二) 新願人因不諳申報財產之規定,所以不適任官派董事,已於 104 年辭掉官派董事。新願人 是經過三次中風及換腎手術,並領有重大傷病卡、殘障手冊的患者。因訴願人在台灣的農 業界還有殘餘的利用價值,請不要進行追殺云云。
- 三、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又本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查訴願人於

申報基準日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金好鑽保險」、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美滿人生312」等2筆保險之要保人,其配偶○○○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添福 增額終身」、「創世紀丙型」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福還本終身壽險」等3筆保險之 要保人,經查除「萬福還本終身壽險」於80年投保,90年繳費期滿,仍持續領回生存給付金 外,餘4筆保險於申報基準日時均係正常繳費中,各該契約均屬繼續有效,且訴願人為要保人 之「台灣人壽金好鑽保險」係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年繳保費 497,998 元,距本件財產申報日期 僅2月餘,訴願人殆無遺忘之理。上開保險累積已繳納保費達2,536,860元,此分別有本院查 核平臺查詢資料、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8 月 21 日、105 年 1 月 13 日、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16 日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8 月 11 日等函復資 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既負誠實申報之法定義務,申報時自應詳盡調查、蒐集彙整本人及 其配偶所有相關財產資料,依規定詳實檢查後據以申報,且衡諸經驗法則,此等保險資料僅需 向保險公司查詢即足得知,訴願人僅以其主觀認知而未填寫申報表之「保險」欄位;復於本院 書面審查要求其確認填報內容時,仍蓋章確認為「本欄空白。總申報筆數:0筆」。其未能善 盡查證義務,而容任可能為不正確之保險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難謂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 意。訴願人主張只盡義務奉獻,並未享受權利,何以要申報財產云云,不無誤解上開規範,尚 無足採。

- 四、次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所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 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分別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 2款、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又「保險」係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 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有關此3種保險契約之特性及商品名稱等內容,亦 有本法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明定。又100年7月1日起,財產申報表即增列保險項 目之獨立欄位供申報人填寫,無論申報人係採紙本或網路申報,該申報表亦均載有「『保險』 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型壽險」,係指 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 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 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 金型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 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等註記文字以提醒申報人應 為申報,且該申報表格式自100年7月1日修正施行迄今均未有改變。訴願人前擔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申報之初即應審慎、詳細閱覽財產申 報之相關規定,並查明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財產現況後,據實申報。如有不諳 規定情事,亦可事先向本院詢明,訴願人主張未被告知應申報財產、不諳申報財產之規定云云, 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 五、又按本法第 2 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並不以其任公職為有給職而能獲取對價報酬為限,且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裁罰規定,亦未以申報人是否獲取報酬為要件。是以,負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擔任公職是否獲取報酬,及其所得報酬多寡,與其應依法如實申報財產之行政法上義務,並無關聯。訴願人代表〇〇市政府任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明定,不論其是否受有薪資報酬、勞務對價或車馬費等,依法即應申報財產。訴願人主張未領取政府好處者,不應處罰云云,亦難作為解免其未盡正確申報財產義務之理由。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2條第3項 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2,536,860元,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

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處法定罰鍰最低額6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 8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保險

N'T TRIVINX				
項次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新臺幣:元)
1	000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金好鑽保險 【保單號碼:101069○○○】	497,998 元
2	000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保單號碼:556851〇〇〇〇】	427,680 元
3	000	國泰人壽	添福增額終身 【保單號碼:530845○○○】	708,000 元
4	000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丙型 【保單號碼:772158〇〇〇〇】	542,608 元
5	000	臺銀人壽	萬福還本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253000○○○】	360,574 元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2,536,860 元。